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 2016-18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 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回天”）、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回天”）201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若需要），同意母公司为上海回天、常州回天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贷款提供担保（若需要）。

3、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3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上述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在本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在 201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 亿元（含）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章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0000万元整

本公司持有上海回天100%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回天总资产701,695,839.34元，净资产231,802,996.12元。

2、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章锋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有常州回天99.6%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回天

总资产343,051,952.87元，净资产289,935,713.92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融资规模额度及担保、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201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